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负责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有关后勤服务保障，承担人大常委会会议食宿和会场服务，承担会议中心固定资产管理、使用、维护及核算工作;承担官山林场的绿化、美化、防火、防汛工作，保障林场固定资产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转。

　　二、机构设置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是省人大常委会直属事业单位，于2015年12月正式成立（甘机编办通字[2015]81号），处级建制，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省人大常委办公厅财务监管。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机关食堂、官山林场2个部门。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1年预算收入562.49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2），比2020年预算增加235.68万元，增长7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增加一项业务费19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1年支出预算562.49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3，11），比2020年预算增加235.68万元，增长7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增加一项业务费190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8.9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7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8.15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18.7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2.49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302.4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5.68万元，增长17.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在职人员正常调资等。

　　(二)项目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26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90万元，增加271.42%。

　　保障运转经费2个，主要是管护费和业务费。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1.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03万元，比上年增加0.04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4.培训费1.00万元，比上年减少0.23万元。

　　5.会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2021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0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1年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1年计划征收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1.69万元。其中：办公用房2912平方米，价值110.85万元。无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021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6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票据打印机、林场电锯、剪草机等。

　　(五)重点项目情况

　　无

　　(六)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

　　2021年无部门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0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二) 2021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主要是：官山林场管护费项目，涉及财政支出70万元。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功能分类：指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不包括司机工资）；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